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70号

申请人：朱文文，男，汉族，1970年11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7011242717。

住址：佳县朱家坬镇朱家坬村阳坬91号。

委托代理人：武挨爱，女，汉族，1972年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7202082728，住址同上。

被申请人：佳县人民政府。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人民西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任向军，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喜业，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佳政办依申〔2024〕2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佳政办依申〔2024〕2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其附件，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认定。

申请人称：1. 事实认定错误。原修配站等单位十五孔窑洞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由基装连组织社员义务劳动修建。此处占用耕地原属于朱家坬村朱仁贵、朱仁富所有，入朱家坬村集体后由本村村民朱仲才耕种，由集体变为国有唯一的途径是征收，而非“相关单位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根据被申请人信息公开告知书佳政办依申〔2024〕4号文件回复，此地块没有由村集体性质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具有经办时间、经办人签名、单位签章、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宗地编号的红头文件等原始档案材料，未履行建设用地征收手续，显然此地块土地性质并未发生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显然此地块土地依然属于朱家坬村集体经济组织。2. 适用法律错误。佳政办依审〔2024〕2号附件佳政资规字〔2024〕135号适用法律是《确定土地

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而此规定的作用主体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的华侨农场”，而此地块所建单位位于乡村，只服务于朱家坬乡，属于乡（镇）企、事业单位，而非全民所有制单位等，申请人提供的武占川书证的“佳县朱家坬乡畜牧兽医站”签章也证明了此处单位是“乡（镇）或村办企事业单位”，正确适用的法律是《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之规定。3. 程序错误。附件佳政资规字〔2024〕135号确定土地性质另一依据是“经佳县监察局、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监督，县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原朱家洼乡人民政府修配厂 13 孔窑洞后鉴定的《卖窑协议》”。乡政府拍卖首先要确定土地性质，办理相关手续，确定是否据有拍卖资格，是土地性质决定拍卖资格而非拍卖行为（卖窑协议）决定土地的性质，程序倒置，程序错误。2004 年朱家坬乡政府公开拍卖了原修配站等单位一线 13 孔窑洞，朱文文得四孔，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具有福利性，申请人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一宅，具有享受此集体建设用地资格。如果按佳政办依申〔2024〕2 号信息公开告知书为国有性质土地，申请方将承担被征收、契税等高额费用。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重新做出行政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1. 关于申请人反映“事实认定错误”问题。申请人认为“土地性质由集体变为国有的唯一途径是征收”，该认识不准确。1982 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颁布实施前，建筑占用土地性质认定按照《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执行。2. 关于申请人反映“适用法律错误”问题。该 15 孔窑洞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与原朱家坬乡为同期建设，建成后有原修配站、畜牧兽医站等单位占用，乡政府统一管理。适用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1989]国土[籍]字第 73 号，1995 年修订为《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现行有效）。该 15 孔窑洞占用单位与原朱家坬乡修配站、畜牧兽医站。以上单位在机构改革前分别为原县农业局、原县畜牧局派驻乡镇事业单位，均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并非申请人陈述的“乡（镇）或村办企事业单位”，故适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无误。3. 关于申请人反映“程序错误”问题。该 15 孔窑洞（拍卖 13 孔），2004 年在原县国有局、原县监察局的监督下，由原县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符合当时政府资产拍卖流程，且该拍卖一事与土地性质认定无直接关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结果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朱家坬镇朱家坬村原修配站各单位一线 15 孔窑洞所占土地的性质。

2024 年 6 月 4 日，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申请人作出佳政办依申〔2024〕2 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朱家坬镇朱家坬村原修配站各单位一线 15 孔窑洞所占土地性质的问题’信息

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经调查，在 70 年代后期乡政府在该土地上出资并修建了一线 15 孔窑洞，并一直由政府各部门占有使用和管理。2004 年乡政府为偿还修建学校所欠债务，经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监察局参与和监督，通过佳县交易中心将此窑洞公开拍卖。经相关单位集体讨论研究，认为该土地性质应为国有土地。附件：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核查朱文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补充说明（佳政资规字〔2024〕135 号）”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以佳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卖窑协议、国有资产转移审批表、收费票据复印件各 1 份；2. 照片 1 份；3. 卖窑合同、申请书复印件各 1 份；4. 证明 3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有：1. 笔录 3 份。证明目的：该 15 孔窑洞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与原朱家坬乡为同期建设，建成后有原修配站、畜牧兽医站等单位占用，乡政府统一管理。2. 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佳县畜牧兽医体制改革后机构设置的通知 1 份。证明目的：该 15 孔窑洞占用单位为原朱家坬乡修配站、畜牧兽医站。以上单位在机构改革前分别为原县农业局、原县畜牧局派驻乡镇事业单位，均为全民所有制单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

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按照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其附件，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认定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佳政办依申〔2024〕2 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